

中國醫藥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文體字第106001119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明體字第108000933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明體字第112001141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代表隊教練之專業知識及專長須與代表隊相符合。
- 第三條 每一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教練為原則。如為外聘教練得由體育室另聘一位校內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隨隊輔導。
- 第四條 教練除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之外，也應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事務推展；主要職責如下：
一、配合學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績優生之培訓、競賽及輔導工作。
二、出席學校與代表隊相關的訓練、活動及會議。
三、配合與運動代表隊相關的學校行政事務。
四、配合學校建立優質的運動文化與風氣。
五、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規定，並維護校譽。
六、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與體育室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第五條 代表隊教練聘任與解聘：
一、代表隊隊長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填送下學年度至少2位之「教練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」至體育室。
二、經體育室彙整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。
三、代表隊教練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，該隊隊長須立即向體育室報備，並再提出教練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。
四、聘任期間違反運動教練職責事項，得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-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車馬費用支給標準及發放方式：
一、教練每週至少訓練該代表隊 2 次，每學期核發教練車馬費 6,000 元。
二、各代表隊於學期末，備齊訓練日誌及訓練成果，提送體育室審查後，簽請學校同意核撥相關費用。
- 第七條 一、代表隊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給予公差假與差旅費補助。
二、代表隊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符合下列條件者頒發獎金：
(一)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盃球類比賽，以及全國指標性賽事，第一名頒發獎金壹萬元、第二名捌仟元、第三名柒仟元，同一校隊且同一賽事，擇優頒發。
(二)榮獲醫學盃第一名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第二名參仟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